

群益 2028 REVERSO 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115%，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2028 REVERSO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115%，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	成立日期	107年11月16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保護型保本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十年之當日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美元，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元(本基金係以美元計價，惟對以新臺幣換匯為美元之申購人而言，仍具相當匯率風險)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簡述：

- 國內外地區，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連結標的掛牌市場為美國之股權選擇權。
- 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情況，將可達100%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商品，主要為卡達政府公債、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公債、韓國土地及房屋公司發行之政府債券及澳洲聯邦銀行發行之公司債，以確保基金到期日於加計股權選擇權至少15%之最低投資收益後，得依約定達成115%保本比率之淨值。該固定收益商品屬外國有價證券者，並應遵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規範。
- 本基金除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外，為增加投資效率，將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股票之股權選擇權或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前述3. 本基金所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之股權選擇權交易，係指REVERSO選擇權；所從事非在交易所進行之利率交換交易，係指固定對固定(fixed-for-fixed)型態之利率交換交易。

二、投資特色：

- 到期保護保本：本基金將依市場利率狀況，將可達 100%保本比率之本金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商品，主要為中華民國境內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長期信用評等 A-或以上)，並採取持有到期之投資策略，以達到本基金到期日於加計股權選擇權至少 15%之最低投資收益後，得依約定達成 115%保本比率之目的。

2. 市場中立策略，不論股市多空或盤整皆有獲利機會：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為 REVERSO 選擇權，即選擇權到期報償型態將取決於標的組合的平均報酬率與其弱勢標的組合平均報酬率的差額，除非全部連結股票的股價表現在基金存續期間完全一致，否則不論股市上漲、下跌或盤整，選擇權提供投資人提升投資收益之機會。
3. 投資報償型態與其他資產表現相關性較低，有助於分散投資組合風險：本基金兼具護本及市場中立特性，在任何市場情況下皆有獲利機會，與傳統的股票或債券資產連動性低，有助於滿足投資者分散投資組合風險之需求。

三、保本條件及到期報酬計算方式

本基金係以美元計價之保本型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係以美元為之。

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 115%，且僅及於持有至到期日之受益權單位有效，於到期日前提前買回之單位、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信用風險、或有信託契約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的範圍。

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

1.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計算方式為保護本金部份，加上保護本金收益。保護本金收益為保護本金乘以「每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加總之平均值乘上參與率後與 15% 相較，兩者取其大之值」。到期買回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到期買回價} = \text{保護本金} \times \{ 100\% + \text{Max} [15\%, \text{參與率} \times (\text{第一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text{第二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text{第三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text{第四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text{第五期結算日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 5] \}$$

其中，

每期結算日：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後每 24 個月結算一次強勢表現，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共 5 次結算日，若結算日遇美國交易所之非營業日則指交易所次一營業日，惟最後一期將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為結算日。

連結標的：10 檔美股。

參與率的範圍為 30%~200%，實際參與率須於本基金完成債券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並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本基金參與率已於完成債券部位投資日之次一營業日釐定(107 年 11 月 28 日)，實際參與率為 92%。本基金參與率必須在本基金買入債券投資組合之平均收益率與 REVERSO 選擇權價格確認時才能夠明確決定，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債券投資組合之平均收益率越高，能投資於 REVERSO 選擇權之金額將越高，因此參與率也將越高；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REVERSO 選擇權價格越高，參與率則越低。REVERSO 選擇權價格主要則受到連結標的個別股票預期波動度與連結標的 10 檔個股間預期相關係數等參數影響，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連結標的個別股票預期波動度越高，REVERSO 選擇權價格也越高；假設其他條件不變下，連結標的 10 檔個股間預期相關係數越高，REVERSO 選擇權價格則越低。故須於本基金成立、買入債券投資組合及實際市場相關條件底定後，方可依前述之 REVERSO 選擇權價格及本基金投資於 REVERSO 選擇權之金額計算出本基金之參與率。

2. 前項 1. 所稱「連結標的強勢表現」係指本基金存續期間內，每期結算日分別計算個別連結標的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後，將全部連結標的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減去表現最差八檔連結標的之累積報酬率平均值所得結果。每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計算公式如下：

$$R_n = (AP_n - LP_n)$$

其中，

R_n ：第 n 期結算日之連結標的強勢表現。

AP_n ：第 n 期結算日時，全部連結標的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的平均值。

LP_n ：第 n 期結算日時，個別連結標的自本基金所投資選擇權之契約交易日以來之累積報酬率由高至低排序，取第 3 至第 10 檔標的之累積報酬率的平均值。

n ：第 n 期結算日，本基金每 24 個月結算一次，惟最後一期將以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日為結算日，於本基金存續期間共 5 次結算日。

3. 前項 1. 關於到期買回價計算公式，當有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即無法採行計算，並應依實際情形辦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二、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含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風險、投資

標的發行人違約信用風險、選擇權提前終止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象過度集中風險、債券類別過度集中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三、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風險(含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風險、投資標的發行人違約信用風險、選擇權提前終止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象過度集中風險、債券類別過度集中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有關本基金之詳細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之揭露」內容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主要投資於國家或機構所發行或保證之美元計價高評等債券及定存單，以確保基金到期日得依約定達成保本比率之淨值。另一方面本基金透過承作具市場中立特性的 REVERSO 選擇權，在不同金融環境下，投資者皆有獲利機會，本基金兼顧保本性及獲利性，故本基金適合願意長期投資、風險承受度較低之保守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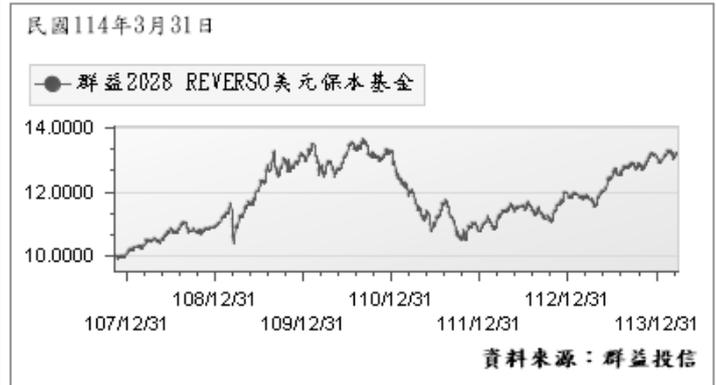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群益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債券	3.76	74.3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1.06	20.99
銀行存款	0.24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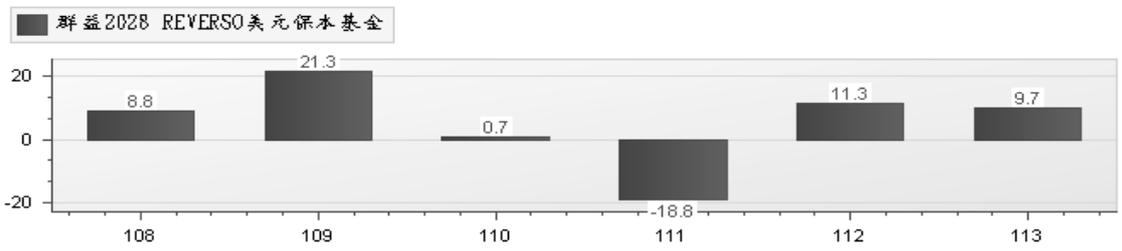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群益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民國114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累計報酬率	0.44%	2.13%	11.67%	9.55%	20.65%	N/A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2028 REVERSO美元保本基金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1.12%	1.13%	1.14%	1.14%	1.15%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最高為2%，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費用	(1)除到期買回外，經理公司得依受益人提前買回時間的不同，收取買回費用，惟自成立之日起次五日內所申請之買回，得不收取買回費用。 (2)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 (3)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前揭(2)外，現行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為2%。 (4)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匯費等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等值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7-2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115%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6條或公開說明書所定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發行人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選擇權因市場發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法令變更、戰爭等）而被選擇權發行人提前贖回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